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湖 北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湖 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 件
湖 北 省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委 员 会
湖 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湖 北 省 林 业 局

鄂财农发〔2022〕12号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改委 省民宗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局）、民宗委（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主管部门）：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
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

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在总结脱贫攻坚期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各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四)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要求;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中央和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工作、农业农村(农垦)、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以下统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预算一体化系统、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

(五)各县(市、区)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六)市、县本级人大批复的衔接资金预算文本、资料和市、

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的文件、资料；

(七) 各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反馈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意见、报告等；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并对机制创新、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分别作加分、减分处理。

(一) 资金保障。包括市级及县级履行支出责任、资金用于非贫困地区比例、中央衔接资金投向情况等。

(二) 资金统筹。包括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其它县衔接资金年度实施情况等。

(三)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资金动态监控情况等。

(四) 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等。

(五) 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

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中央相关部门负责对省级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对省以下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在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全部下达到县30日内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县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按规定时限将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级相关部门，并抄送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县级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报送材料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视情况扣分；对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省级相关部门汇总形成分任务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佐证材料等，按规定时限送省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汇总，并配合做好国家对省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对各县（市、区）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分任务评价考核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 ≥ 90 分）、B（ ≥ 80 分， < 90 分）、C（ ≥ 60 分， < 80 分）、D（ < 60 分）。

第十二条 考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的差异性，2021年至2023年，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分脱贫县、其它县两类分别排序。市（州）绩效评价成绩取所辖县（市、区）平均分。对各县（市、区）的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由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向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通报。

考核结果直接运用到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衔接资金分配的因素。

第十三条 省级根据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时，对获得A、B等次的县（市、区）进行奖励激励。对分类排名靠后的，按规定程序启动约谈。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鄂财农发〔2017〕84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调整〈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的通知》(鄂财农发〔2019〕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湖北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2021年试行)

附件

湖北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2021年试行）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财 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自评 得分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 务	小计	以工 代赈 任务	民族 发展 任务	少数 民族 发展 任务	欠发达 民族 发展 任务			
1	资金保障	16							主要考核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
1	衔接资金 投入情况	2							直接折算到所辖县市区。市级投入不足的， 所辖县市区2分直接扣完。		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算 报告、财政部门下达的指 标文件、预算一体化系 统、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 监控系统、直达资金监测信 息系统、全国防返贫实际核 查数据、第三方实际核 查数据、各地自评数据。
2	衔接资金 用于非贫 困地区 比例	6							县级衔接资金投入不低 于上年度。		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 合方案、其它县衔接资金 年度项目实施信息系统、全 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第 三方实地核查、各地自评 数据（按核查的4821个 脱贫村核算；若有合并 村，另行计算）。
2	中央财政 衔接资金 投向情况	2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非脱 贫村≤30%，得2分； 否则，不得分。		省、市、县级衔接资金用 于非贫困村≤50%， 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中央财政 衔接资金 投向情况	2							2021-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 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 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 统、第三方实地抽查、各 地自评数据。
3	中央财政 衔接资金 投向情况	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用于产业的比例。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 业的比例，得2分；否则， 不得分。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行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自评得分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二	资金统筹	15							37个脱贫县、58个其它县分别考核	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
4	统筹整合	15	主要考核 37 个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						1. 脱贫县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开展政策培训、备案审核整合方案(及时性和方案质量)、定期报送整合资金规模，满分 4 分，有未经报审自行调整整合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2. 统筹整体稳定，得 4 分；规模下降较大，低于 2020 年 60% 的，按比例扣分。 3. 统筹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占比 50% 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0% (含) 以上的得 5 分，不是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县自评上报数据和季度统筹整合报表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5. 扣分指标：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执行方案不严格项目实施随意性大、利益联结不紧密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1 分，15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
			主要考核 58 个其它县衔接资金有关情况						1. 县级制定《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或者类似文件的，且年度资金项目台账清楚、一对一对应的，此项 5 分。 2. 县级开展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得 3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3. 县级安排部署项目推进、资金拨付专项工作的，2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 省级以下年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扣分指标：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执行方案不严格项目实施随意性大、利益联结不紧密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1 分，15 分扣完为止。	(此项只考核 58 个其它县)衔接资金年度实施情况、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部署专项推进等佐证材料、第三方检查、各地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各项目任务的财 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自评 得分	数据来源
		指标 满分 (100+3, -30)	小计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 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 数 民族 发展 任 务	欠发达 国 有农 场 国 有提 升任 务	欠发达 国 有农 场 国 有提 升任 务			
三	项目管理	26							主要考核县级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1. 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 1 分。主要评价下一年度项目入库储备情况，本年度底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入库建设任务，并形成了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的，得 0.5 分；下一年度项目规模大于本年度已实施规模的，得 0.5 分。 2. 项目库入库程序规范 0.5 分。到村到户项目是否履行“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程序，或者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是否征求所涉乡镇村意见，县级行业部门对入库项目是否经过合理化论证，乡村振兴部门对入库项目是否属于衔接资金支出支持方向进行审核，县级项目库是否经过县级审定，项目是否按照公示公告办法要求进行公开。因疫情、灾情等特殊原因，可适当简化、优化入库程序，按照每个环节 0.1 分，少一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内容完整 1.5 分。一是利益联结机制健全 0.5 分；二是预算投资合理 0.2 分；三是建设内容及规模与计划基本相符 0.2 分；四是建设地点符合实际情况且与计划相符 0.2 分；五是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0.2 分；六是落实后续管护责任 0.2 分。 4. 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1 分。入库项目是否开展了必要的论证 0.5 分；实施时（因灾、市场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除外）随意调整 0.5 分，未经县级批准随意调整项目库、实施项目跟项目库对应不上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 5. 负面清单项目 1 分。比对项目入库项目，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统、乡村振兴部门项目库 管理相关通报、各地提供 相关佐证资料、第三方实 地抽查、调查问卷。

5
项目库
建设管
理情
况

序号	指标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目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自评得分
		指标满分(100+3,-30)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6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7						评价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等。事后评价情况根据抽查项目情况按比例扣减。	县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得7分。其中：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结果运用各1分。县级开展重点项目建设评价1分。	各县财政、乡村振兴、发改、民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第三方实地抽查。	
7	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执行	2	1					县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资金项目计划等。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湖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办法》（鄂扶组发〔2018〕11号）要求实施。	各县上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公示公开开、第三方实地抽查等。	
8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	2					到村到户项目、资金公示公开情况。	1.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查、全覆盖监督检查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1分，未完全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2. 县级跟踪督促及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按比例扣减。 3. 县级检查未发现问题，但在上级各类检查中发现资金项目方面存在问题的，根据问题性质与资金规模扣分，2分扣完为止。	各地报送问题查处整改情况以及省级重点抽查情况通报等。	
								县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及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对上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实绩考核、绩效评价、专项巡视等发现问题及12317平台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并落实到位的，每核实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各地自评上报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大数据比对、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财 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 规范开展衔接资金 动态监控日常管 理。	赋分规则 规范开展衔接资金 动态监控下达进度 达到规定得 1 分， 预警信息处理及时得 1 分。衔接资金分配下 达进度、支出进度、 绩效信息处理、绩效 目标填报情况。	自评 得分	数据来源 各地提供规范开展日常财 政衔接资金动态监控资料，监 控系统、直达资金监控信息系 统、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 统。
		指标满分 (100+3, -30)	小计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 兴任 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 民族 发展 任 务	欠发达 国有农 场 国 有林 场 任 务	欠发达 国有农 场 国 有林 场 任 务	欠发达 国有农 场 国 有林 场 任 务	欠发达 国有农 场 国 有林 场 任 务	欠发达 国有农 场 国 有林 场 任 务				
9	资金动态 监控	1	4												
四	使用成效	43													
10	有序推进 项目实施情 况等工作情 况	5													
11	预算执行率	3	4												
12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情况	5	1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目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赋分规则	自评 得分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3	分任务指标	2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成效，满分 20 分，根据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评价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上报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实地抽查。
		20						2. 以工代赈任务。	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符合得 15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发放情况，全部符合得 5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各县上报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实地抽查。
		20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①本县所辖已脱贫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散居民族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评价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上报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实地抽查。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加权重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自评得分	数据来源	
		指标满分 (100+3,-30)	行政衔接资金占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3	分任务指标		20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①本县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得分为比例扣减。评价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事业类项目效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是用资金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往年项目质量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质量是否存在问题等；后续管护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 ③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增幅高于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④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得分为比例扣减。评价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事业类项目效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是用资金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往年项目质量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质量是否存在问题等；后续管护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 ⑤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各县上报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实地抽查。	
五	调整指标	+3	-30						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经验模式提炼情况。		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	
14	经验提炼情况(机制创新加分指标)	1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等方面机制创新情况，根据提炼情况，每一条得0.2分。		各地申报、附相关佐证材料。	
	宣传推广情况(机制创新加分指标)	1							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在省部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每一条得0.2分。国家、省领导同志签批，举办国家、省衔接项目资金管理现场会议，经验交流、转发推广的参照得分。		各地申报、附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指标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各项目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自评得分	数据来源
		指标满分 (100+3, -3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	欠发达任务				
14	参与试点示范、接受国家考核情况(机制创新加分指标)	1	-5						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市县代表省级参加国家考核、参与示范推广情况。	代表省级参加国家考核评估并取得优秀成绩的，或为全国、全省考核评估作出积极贡献的。	各地申报、附相关佐证材料。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	-10	-5						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是否在执行中随意调减市、县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	市、县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县自评材料、第三方抽查情况及考核结果等。	
	数据作假(减分指标)	-10	-5						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表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	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各县上报材料等。	
	影响全省成绩、形象(减分指标)	-10	-5						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市县代表省级参加国家考核、参与示范推广情况。	代表省级参加国家考核评估未取得优秀成绩的，或参与全国、全省示范未形成有效推广经验的，直接扣减5分。	国家考核评估、示范试点点反馈情况。	
	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10							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审计、财政核查、纪检监察和专项核査、纪律监督发现和曝光资金的违规使用(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	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核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0分。	中央专项巡视、省委专项巡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各县上报材料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局，财政部湖北监管局，各市（州）、
直管市、林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驻市州
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